

2008年报关员考试笔记：海关行政复议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6/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6930.htm

海关行政复议 一、海关行政复议概述

(一)含义：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的权益，依法向海关复议机构提出申请，由海关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的行为。(二)特征：1、申请人是不服海关所作具体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被申请人是对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 3、提起海关行政复议的主要原因是被海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的权益 4、复议机关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 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 (三)作用 目的：对海关违法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进行补救，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原则

二、海关行政复议制度的基本内容 (一)海关行政复议的范围：

(二)海关行政复议的管辖 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为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三)海关行政复议的程序

1、申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的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2、受理 海关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情形 如果海关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在5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审理 4、 决定 (1)作出复议决定的期限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的决定。特殊情况，经海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复议决定的种类 欢迎进入：2008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点击进入百考试题2008年报关员冲刺专题： 2008年报关员资格考试冲刺攻略"#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